

# contents

## 第一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章）／1

\* 模擬試題／39

## 第二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133

\* 模擬試題／192

## 第三篇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341

\* 模擬試題／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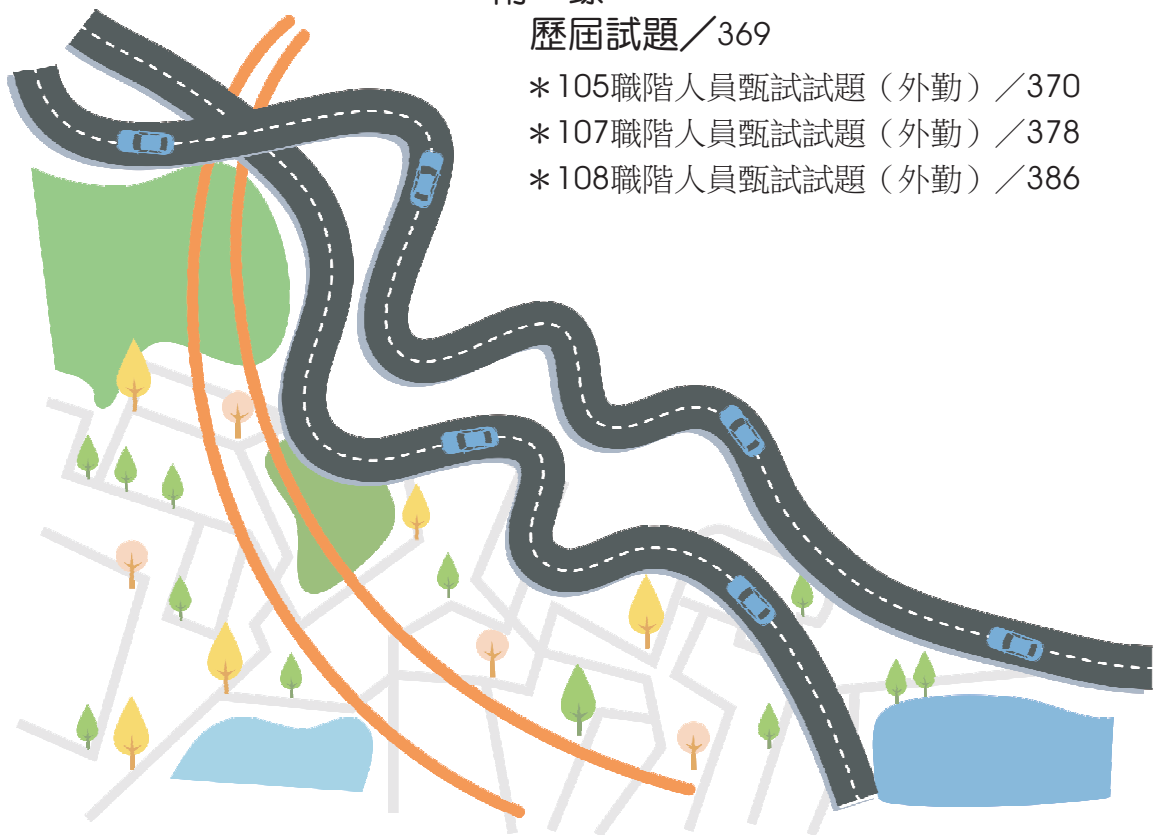
## 附 錄

歷屆試題／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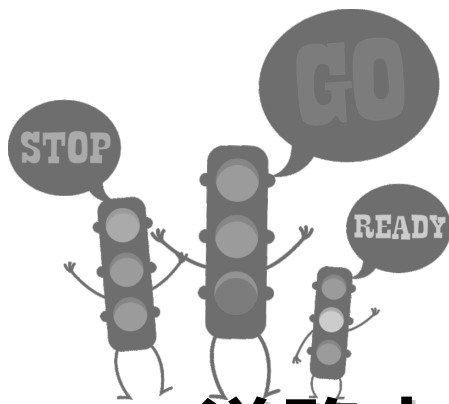
\* 105職階人員甄試試題（外勤）／370

\* 107職階人員甄試試題（外勤）／378

\* 108職階人員甄試試題（外勤）／386







## 第一篇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四章)



### 沿革

1. 中華民國 57 年 4 月 5 日交通部令、內政部令會銜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交通部令、內政部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24、39、39-1、65、77、79、88、93、103、109、115、119、122、126、138 條條文；並定自 1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第四章 汽車裝載行駛

### ★第 77 條

汽車裝載時，除機車依第八十八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

- 一、裝置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
- 二、載運人客、貨物必須穩妥，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
- 三、貨車駕駛室或小客車之前座乘人不得超過規定之人數。
- 四、車廂以外不得載客。
- 五、後車廂之貨物上不得附載人員。
- 六、框式貨車後車廂不得載人。
- 七、特種車除因其專門用途使用時必須附載之人員物品外，不得用以裝載客貨行駛。
- 八、小型汽車應依核定附掛拖車，且附掛之拖車應僅限於裝載**露營、休閒遊憩、防疫及救災用具**使用，且其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行駛中不得附載人員及其側面車窗不得向外開啟。
- 九、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停車過磅。
- 十、**小型汽車置放架**，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置放架及裝載物應固定妥適。如裝置於車輛後側，其長度不應超過後側車身外五十公分；如裝置於車頂，其含置放架之車輛全高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置放架及裝載物不得遮蔽車輛之號牌與車輛後方燈光。

### 相關法條參考

\*第 38 條第 1 項（節錄第 1 款）：

車輛尺度、軸重、總重、後懸及段差之限制應依下列規定：

一、尺度之限制：

(一)全長：

- 1.大客車不得超過十二點二公尺；雙節式大客車不得超過十八點七五公尺。
- 2.大貨車不得超過十二公尺。
- 3.全聯結車不得超過二十公尺。
- 4.半聯結車不得超過十八公尺。
- 5.小型車附掛之拖車不得超過七公尺。
- 6.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機車不得超過四公尺；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未滿五十四馬力（HP）之機車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

(二)全寬：

- 1.汽車全寬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其後輪胎外緣與車身內緣之距離，大型車不得超過十五公分，小型車不得超過十公分。
- 2.機車除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外：
  - (1)大型重型二輪、普通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點三公尺。
  - (2)小型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公尺。



(3)大型重型三輪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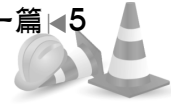
(三)全高：

- 1.市區雙層公車不得超過四點四公尺。但上層車廂為全部無車頂者，不得超過四公尺。
- 2.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但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均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均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
- 3.具有混凝土輸送設備專供混凝土壓送作業之特種大貨車不得超過四公尺。
- 4.其餘各類大型車不得超過三點八公尺。
- 5.小型車不得超過全寬之一點五倍，其最高不得超過二點八五公尺。
- 6.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 ★第 78 條

客車之載運，應依下列規定：

- 一、載運乘客不得超過核定之人數。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者，不在此限。
- 二、計程車不得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
- 三、計程車在設有停車上客處標誌之路段，應在指定之上客處搭載乘客，不得沿途攬載。



## ★第 79 條

I 貨車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

- 一、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
- 二、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變更載重登記之小貨車，不得超過登記之載重限制。
- 三、裝載物必須在底板分配平均，不得前伸超過車頭以外，**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百分之三十**，並應在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反光標識。廂式貨車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車廂以外。
- 四、裝載貨物寬度不得超過車身。
- 五、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大型車不得超過四公尺，小型車不得超過二點八五公尺。
- 六、以大貨車裝載貨櫃者，除應有聯鎖裝置外，不得超出車身以外。
- 七、不符合規定之傾卸框式大貨車不得裝載砂石、土方。

II 除前項第二款之情形外，車身欄板應扣牢。

### 相關法條參考

\*第 24 條第 4 項：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新登檢領照之小貨車得另辦理載重變更登記檢驗。

## ★第 80 條

I 貨車裝載整體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繪製裝載



## 模 擬 試 題

- 1 有關汽車裝載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載運人客、貨物必須穩妥，車門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
- (B)後車廂之貨物上不得附載人員
- (C)小型車置放架，如裝置於車輛後側，其長度不應超過後側車身外 40 公分
- (D)特種車除因其專門用途使用時必須附載之人員物品外，不得用以裝載客貨行駛

**Ans**  A  B  C  D

ⓐ → C

- 2 有關汽車裝載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車廂以外不得載客
- (B)後車箱之貨物上不得附載人員
- (C)框式貨車後車廂得載人
- (D)貨車駕駛室乘人不得超過規定之人數

**Ans**  A  B  C  D

ⓐ → C

- 3 小型汽車應依核定附掛拖車，且附掛之拖車應僅限於下列何種用具使用？①露營；②休閒遊憩；③搬家；④防疫；⑤救災
- (A)①②③⑤ (B)②③④⑤
- (C)①②③④ (D)①②④⑤

**Ans**  A  B  C  D

ⓐ → D

- 4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應依下列何者停車過磅？①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②依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③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 (A)僅①② (B)僅②③



(C)僅①③

(D)①②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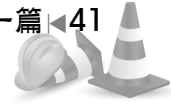
Ans  A  B  C  D

答 D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7 條：「汽車裝載時，除機車依第八十八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

- 一、裝置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
- 二、載運人客、貨物必須穩妥，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
- 三、貨車駕駛室或小客車之前座乘人不得超過規定之人數。
- 四、車廂以外不得載客。
- 五、後車廂之貨物上不得附載人員。
- 六、框式貨車後車廂不得載人。
- 七、特種車除因其專門用途使用時必須附載之人員物品外，不得用以裝載客貨行駛。
- 八、小型汽車應依核定附掛拖車，且附掛之拖車應僅限於裝載露營、休閒遊憩、防疫及救災用具使用，且其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行駛中不得附載人員及其側面車窗不得向外開啟。
- 九、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停車過磅。
- 十、小型汽車置放架，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置放架及裝載物應固定妥適。如裝置於車輛後側，其長度不應超過後側車身外五十公分；如裝置於車頂，其含置放架之車輛全高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置放架及裝載物不得遮蔽車輛之號牌與車輛後方燈光

。」

- 5 有關客車之載運，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載運乘客不得超過核定之人數。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者，不在此限
- (B)拒載患有傳染、瘋狂病及攜有惡臭物品之乘客
- (C)計程車不得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
- (D)計程車在設有停車上客處標誌之路段，應在指定之上客處搭載乘客，且得沿途攬載
- Ans**  A  B  C  D (答) → D
- 6 客車載運乘客不得超過核定之人數，但下列何者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者，不在此限？
- (A)公共汽車 (B)小客車
- (C)計程車 (D)遊覽車
- Ans**  A  B  C  D (答) → A
- 7 貨車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大型車不得超過多少公尺？
- (A) 3 公尺 (B) 4 公尺
- (C) 4.5 公尺 (D) 5 公尺 【107.郵政外勤】
- Ans**  A  B  C  D (答) → B
- 8 貨車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小型車不得超過多少公尺？
- (A) 2.85 公尺 (B) 3 公尺
- (C) 3.58 公尺 (D) 4 公尺 【107.105.郵政外勤】
- Ans**  A  B  C  D (答) → A
- 9 有關貨車之載運，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裝載貨物寬度不得超過車身

42  **交通安全**  
常識

(B)裝載物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 20%

(C)廂式貨車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車廂以外

(D)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

【105 郵政外勤】

**Ans**  A  B  C  D

Ⓐ B

10 貨車裝載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百分之多少？

(A) 30%

(B) 40%

(C) 50%

(D) 60%

**Ans**  A  B  C  D

Ⓐ A

11 貨車裝載，其伸後長度不得超過車輛全長百分之三十，並應在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使用何種旗幟？

(A)正方形紅旗

(B)長方形紅旗

(C)三角紅旗

(D)三角黃旗

**Ans**  A  B  C  D

Ⓐ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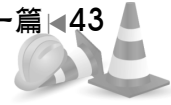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9 條：「

I 貨車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

一、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

二、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變更載重登記之小貨車，不得超過登記之載重限制。

三、裝載物必須在底板分配平均，不得前伸超過車頭以外，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百分之三十，並應在後端懸掛危險



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反光標識。廂式貨車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車廂以外。

四、裝載貨物寬度不得超過車身。

五、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大型車不得超過四公尺，小型車不得超過二點八五公尺。

六、以大貨車裝載貨櫃者，除應有聯鎖裝置外，不得超出車身以外。

七、不符合規定之傾卸框式大貨車不得裝載砂石、土方。

II 除前項第二款之情形外，車身欄板應扣牢。」

- 12 貨車裝載整體物品行駛於高速公路，寬度超過 3.25 公尺，高度超過 4.2 公尺者，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先洽經何機關認可後，始得核發通行證？

- (A)高速公路管理機關 (B)縣（市）政府  
(C)警察機關 (D)交通部

Ans  A  B  C  D

◎ 答 A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0 條第 2 項：「前項裝載整體物品行駛於高速公路之汽車，其長度超過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重量超過前項第二款規定，寬度超過三點二五公尺，高度超過四點二公尺者，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先洽經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後，始得核發通行證。」

- 13 政府機關專供治安、防疫、公共輸變電架線工程及道路橋樑修建養護等用途之特殊規格車輛，得經主管機關報經何機關核定，向公路監理機關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

- (A)高速公路管理機關 (B)縣（市）政府

44  **交通安全**  
常識

(C)警察機關

(D)交通部

**Ans**  A  B  C  D

**答** D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0-1 條：「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公用事業專供治安、防疫、環保、公共輸變電架線工程、探採工程及道路、橋樑、隧道之修建養護，或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專供軌道、橋樑、隧道之修建養護等用途之特殊規格車輛，得經主管機關報經**交通部核定**，比照前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

14 有關聯結車輛之裝載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半聯結車裝載之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曳引車及全拖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

(B)全聯結車載之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兼供曳引大貨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

(C)全拖車裝載之總重量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及兼供曳引大貨車裝載之總重量

(D)兼供曳引大貨車裝載之總重量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

**Ans**  A  B  C  D

**答** A

15 有關聯結車輛之裝載，其不符合規定之傾卸框式半拖車不得裝載下列何者？①砂石；②工具；③土方

(A)①②

(B)②③

(C)①③

(D)僅③

**Ans**  A  B  C  D

**答** C



(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1 條第 1~4 款：「聯結車輛之裝載